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趙瑋盈 電話:03-8221794 傳真: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1201526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76550000A_1120152671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20152671_ATTACH2.pdf \cdot 376550000A_1120152671_ATTACH3.pdf)

主旨:訂定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管理 要點」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 點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一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

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電2023/08/031文



第1頁,共1頁